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梁英標 主席

要求修訂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6 章) 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 — 規管本港奶粉供應

近期「奶粉風暴」使到一眾家長們要東奔西跑。風暴的危險之處，就是因為觸碰基本生活所需。

目前香港有一條法例規管食米出入口、貯存、出售：
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6 章) 及附屬法例 —
《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6A 章)
《儲備商品(批發售賣的管制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6B 章)

現時法例只規管食米，包括去殼或未去殼及已碾磨或未碾磨的。但若翻查已廢除的舊條文，便會發現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，還會規管冷藏或冷凍牛肉、羊肉及豬肉，包括牛仔肉、羔羊肉及各類什臟；家禽，即雞、鴨、鵝或火雞。

謹此要求政府修訂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6 章) 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 — 以便規管對嬰孩賴以為生的奶粉、奶類製品作出管制。

謹此要求有關部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

九龍城區議員
廖成利 莫嘉嫻 任國棟 謹啟

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